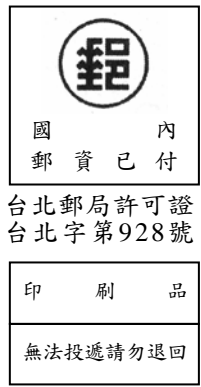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務代理人 股票代號：8932 股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二路十七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9,050,8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37,800,000 股之 76.85%
列席：勳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洪貴川 記錄：許秀賢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九十五年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詳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鑒察。(詳附件)
第三案：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監事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詳附件)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見附件，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3,440,205)', '減：本期淨損 (2,484,6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0,924,808)'. Unit: 新台幣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暫定發行普通股 壹萬壹仟 張(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據交法第四十二條之六、第四十二條之七、第四十二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9-01-000345 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受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籌集資金。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有助於擴充業務、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投資效益而有助於股東權益之增加。
六、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七、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決議：
第一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而修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一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而修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一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董事會提) 為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變動，擬修訂會計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一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廿六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勳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志崧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營運已有改善，惟民國九十五年仍發生虧損新台幣 27,48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160,924 仟元。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說明相關之因應及改善計劃，本業已轉虧為盈，各項改善措施已陸續出現效益，虧損金額亦相對減少，惟其後續發展有賴未來經營改善措施是否執行及結果而定。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對以上所述之情形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勳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榮隨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節, 修正前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後內容. Includes sections for '法合依據' and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六、	貸與作業	修正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得之。資金貸與條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撥款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得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十二、	法規沿革	修正	十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十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一、	法令依據	修正	一、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91/12/18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九號)之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94/12/29 發文字號：金證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之規定辦理。
六、	授權	修正	六、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額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	六、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額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	法規沿革	修正	十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十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二條	依據	修正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字號：91/12/10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五號)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字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修正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外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另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向買賣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	修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八三年八月二十五(83)台財證(一)第一六六七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十七條	修正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規定辦理申報，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制度增修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壹、	總說明	修正	二、 公司組織系統說明及系統圖 (一) 公司組織系統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壹、	總說明	修正	二、 公司組織系統說明及系統圖 (二) 公司組織系統圖	附件(三) 附件(四)
壹、	總說明	修正	四、 公司營業範圍	(一) 各種拉鍊、拉鍊配件、拉鍊機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四) JB01010 展覽服務業務。 (五) JB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六) JB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七) JB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八) JB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九) JB01010 租賃業務。 (十) JB01010 理貨包裝業務。 (十一)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十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	總說明	修正	六、 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二) 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除依本公司人事政策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階主管(含登記之主辦會計)之任用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中階主管之任用應經總經理核定呈報董事長。 3. 一般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應依公司人事政策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

2.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7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37,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5,670,000 股(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67,000 股(百分之一點五)。

二、 截至 9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6,627,667	17.53%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6,627,667	17.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676,177	4.43%
董事	張永智	1,181,047	3.12%
董事	順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榮昌	536,675	1.42%
全體董事合計		16,649,233	44.05%
監察人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數貞	6,627,667	17.53%
監察人	劉志松	373,578	0.99%
監察人	楊協榮	2,14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7,003,391	18.53%

宏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一 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909	4	\$ 53,54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 166,966	24	\$ 188,109	2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二十一及二十三)			6,3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9,000	3	11,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776	1	18,827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22,554	3	44,21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49,848	22	114,270	1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45,643	7	29,908	4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34,054	5	16,861	2	2170	應付費用	21,279	3	21,145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9,726	15	92,516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505	2	7,053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三)	20,631	3	21,21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947	42	301,428	41
1298		20,631	3	21,21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065	52	323,593	4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52,991	8	65,515	9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及八)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0,643	6	41,045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40	10	83,186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6	1	28,622	4	2XXX	負債合計	381,581	56	407,988	5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3,536	11	111,80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31XX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本(附註十五)	378,000	56	378,000	52
1501	土 地	45,626	7	45,626	6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358	19	126,358	17	3210	發行溢價	13,397	2	13,397	2
1531	機器設備	148,442	22	139,895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8	-	3,778	1
1551	運輸設備	3,882	1	3,882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5	32,810	4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8	84,311	1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985	7	49,985	7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	18,773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6,543	2	16,39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7	4	23,207	3
15X1	小 計	396,358	59	435,236	60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924)	(24)	(133,439)	(18)
15X9	減: 累計折舊	(180,476)	(27)	(169,962)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7,717)	(20)	(110,232)	(15)
1670	預付設備款	3,413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9,295	32	265,274	36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19	-	59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2,425	1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十九及二十三)	33,497	5	25,663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44	1	5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4,812	44	318,350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393	100	\$ 726,3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6,393	100	\$ 726,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000	\$ 35,641	\$ 23,207	(\$ 70,576)	(\$ 4,539)	\$ -	(\$ 16,931)	\$364,80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1,275	-	-	-	-	-	11,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136	-	-	5,136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20,000)	3,069	-	-	-	-	16,931	-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62,863)	-	-	-	(62,86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000	49,985	23,207	(133,439)	597	-	-	318,3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555	-	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22	-	-	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70	-	1,870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27,485)	-	-	-	(27,48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000	\$ 49,985	\$ 23,207	(\$160,924)	\$ 2,119	\$ 2,425	\$ -	\$294,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拔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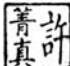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 554,688	100	\$ 532,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477,429)	(86)	(470,769)	(89)
5910	營業毛利	77,259	14	61,25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74,271)	(14)	(64,686)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88	-	(3,42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6	1	1,7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23	-	3,555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063	2	-	-
7480	什項收入	3,258	1	11,06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10	4	16,32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7,420)	(1)	(7,818)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8)	(3)	(44,751)	(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59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2,10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2,812)	(2)
7630	減損損失	(23,732)	(4)	-	-
7880	什項支出	(4,000)	(1)	(1,7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220)	(9)	(71,852)	(13)
7900	稅前淨損	(\$ 28,522)	(5)	(\$ 58,95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1,037	-	(3,908)	(1)
9600	本期純損	(\$ 27,485)	(5)	(\$ 62,863)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0.75)	(\$ 0.73)	(\$ 1.56)	(\$ 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拔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7,485)	(\$ 62,863)
呆帳費用	12,900	2,74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2,533	18,6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063)	12,812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2,1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8	44,751
其他投資損失	-	2,5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6)	(1,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3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10)	(54,303)
存 貨	5,853	22,5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4)	(800)
應付費用	134	1,669
其 他	(10,044)	5,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2)	(5,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6,762)	(9,9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0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704)	(1,4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120	3,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6)	3,290
其 他	498	(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36	9,6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6,557)	\$ 10,9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	6,000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7,110)	(16,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0)	(594)
其 他	(83)	(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00)	(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36)	3,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5	50,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09	\$ 53,5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27	\$ 7,9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707	\$ 21,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